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66)

公司地址：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773-9269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75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三)。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美容諮詢會務收入，其中商品銷售約占營業收入之 92%。經考量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所有商品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要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針對重要經銷商之期末預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預收帳款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2,992	84	\$ 995,927	7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9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30	-	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9	-	2,277	-
130X	存貨	六(三)	53,724	3	51,042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178	1	20,3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440	1	3,63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86,673</u>	<u>89</u>	<u>1,073,612</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97,647	9	152,63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七	1,603	-	1,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211	1	6,7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5,972	1	32,109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4,433</u>	<u>11</u>	<u>193,304</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21,106</u>	<u>100</u>	<u>\$ 1,266,9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七)	\$ 161,061	8	\$ -	-
2170	應付帳款		44,498	2	28,4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八)	132,400	6	115,5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62	3	44,022	4
2310	預收款項	六(七)	-	-	127,83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06	1	18,67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6,227</u>	<u>20</u>	<u>334,533</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441	-	17,2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476</u>	<u>-</u>	<u>17,21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3,703</u>	<u>20</u>	<u>351,747</u>	<u>2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0,800	20	330,000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29,495	39	379,160	30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439,172	21	205,925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64)	-	8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97,403</u>	<u>80</u>	<u>915,169</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121,106</u>	<u>100</u>	<u>\$ 1,266,9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358,184	100	\$ 868,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447,660)	(33)	344,279)	(40)
5900 營業毛利		910,524	67	524,280	6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008)	(12)	(108,023)	(13)
6200 管理費用		(140,206)	(10)	(80,2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44)	(3)	(20,8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358)	(25)	(209,107)	(24)
6900 營業利益		572,166	42	315,17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3,296	1	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22)	-	(2,8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74	1	3,577	-
7900 稅前淨利		583,440	43	318,75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52,193)	(11)	(78,735)	(9)
8200 本期淨利		\$ 431,247	32	\$ 240,015	2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48)	-	(\$ 3,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99	32	\$ 236,832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247	32	\$ 221,198	2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817	2
		\$ 431,247	32	\$ 240,015	2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099	32	\$ 221,621	2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211	2
		\$ 429,099	32	\$ 236,832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10 母公司業主		\$	11.09	\$	32.73
9720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2.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35.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10 母公司業主		\$	11.08	\$	32.73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8	\$	3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計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 1	\$ -	(\$ 3,336)	(\$ 339)	(\$ 3,674)	\$ 96,816	\$ 93,142
本期淨利	-	-	221,198	-	221,198	18,817	24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3	423	( 3,606)	( 3,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1,198	423	221,621	15,211	236,83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53,354)	( 53,354)
現金增資 六(十)	49,499	659,660	-	-	709,159	-	709,1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	280,500	( 280,500)	-	-	-	-	-
組織重整影響數-購買子公司	-	-	( 11,937)	-	( 11,937)	( 58,673)	( 70,6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30,000	\$ 379,160	\$ 205,925	\$ 84	\$ 915,169	\$ -	\$ 915,169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 330,000	\$ 379,160	\$ 205,925	\$ 84	\$ 915,169	\$ -	\$ 915,169
本期淨利	-	-	431,247	-	431,247	-	431,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8)	( 2,148)	-	( 2,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1,247	( 2,148)	429,099	-	429,09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分派現金股利	-	-	( 145,200)	-	( 145,200)	-	( 145,200)
分派股票股利	52,800	-	( 52,800)	-	-	-	-
現金增資 六(十)	48,000	450,335	-	-	498,335	-	498,3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30,800	\$ 829,495	\$ 439,172	(\$ 2,064)	\$ 1,697,403	\$ -	\$ 1,697,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3,440	\$ 318,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19,707	7,765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532	30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680	6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1,739 )	( 1,7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五) 491	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103 )	47,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354
其他應收款	1,464	( 18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2
存貨	( 2,682 )	62,200
預付款項	( 1,877 )	( 12,09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4,802 )	( 3,4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07 )	( 6,5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540	-
應付帳款	16,020	( 40,35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84 )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070	47,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954 )
預收款項	-	( 4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5	18,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7,004	441,316
收取之利息	7,643	1,706
支付之所得稅	( 148,687 )	( 47,7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960	395,2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64,784 )	( 61,1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393 )	( 1,2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077 )	( 62,34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子公司	-	( 70,6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6,034 )
現金增資	六(十) 498,335	709,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45,200 )	( 53,3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135	529,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53 )	( 3,6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065	858,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927	137,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2,992	\$ 995,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民國105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香港羅麗芬」)透過增資取得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嘉文麗」)53.33%所有權，嗣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取得剩餘46.67%所有權，嘉文麗成為香港羅麗芬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27,83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089及\$5,790,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22,29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羅麗芬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羅麗芬事業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	註 4
香港羅麗芬	嘉文麗	美容護膚 產品製造	100%	100%	註 1
嘉文麗	廈門羅麗芬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註 3
嘉文麗	廈門聖綺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	廈門唯若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	廈門黛絲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註 2

註 1：本集團為組織重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香港羅麗芬股東會通過決議增資\$25,521(美金 80 萬元)取得嘉文麗 53.33%所有權，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再取得其餘 46.67%所有權，交易價格為\$21,231(美金 70 萬元)，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價款。

註 2：嘉文麗於民國 106 年 1 月投資\$4,565(人民幣 100 萬元)，設立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黛絲麗)。

註 3：本集團為擴展中國業務，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廈門羅麗芬 100%所有權，交易價格為\$49,379(人民幣 1,100 萬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支付價款。

註4：本公司基於投資人在台聯絡處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於民國107年6月投資設立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各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4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4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

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礎日時轉換列普通股。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美容護膚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經銷商，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經銷商，且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美容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美容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二十五) 組織重整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沖減未分配盈餘。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21	\$ 745
活期存款	159,279	995,182
定期存款	1,623,492	-
合計	<u>\$ 1,782,992</u>	<u>\$ 995,9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30	\$ 42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530	\$ 4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4,273	(\$ 70)	\$ 14,203
在製品	4,298	-	4,298
製成品	<u>35,667</u>	<u>( 444)</u>	<u>35,223</u>
合計	<u>\$ 54,238</u>	<u>( \$ 514)</u>	<u>\$ 53,724</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0,144	(\$ 78)	\$ 20,066
在製品	10,936	-	10,936
製成品	<u>20,105</u>	<u>( 65)</u>	<u>20,040</u>
合計	<u>\$ 51,185</u>	<u>( \$ 143)</u>	<u>\$ 51,0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930	\$ 287,43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1	( 10,066)
報廢損失	<u>75</u>	<u>8,192</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59,386	285,556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u>88,274</u>	<u>58,723</u>
	<u>\$ 447,660</u>	<u>\$ 344,279</u>

民國 106 年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份跌價存貨已出售及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4,275	\$ 27,809	\$ 2,338	\$ 2,767	\$ -	\$ 177,189
累計折舊	( 11,194)	( 11,564)	( 584)	( 1,217)	-	( 24,559)
	<u>\$ 133,081</u>	<u>\$ 16,245</u>	<u>\$ 1,754</u>	<u>\$ 1,550</u>	<u>\$ -</u>	<u>\$ 152,630</u>
107年						
1月1日						
1月1日	\$ 133,081	\$ 16,245	\$ 1,754	\$ 1,550	\$ -	\$ 152,630
增添	14,055	38,626	1,032	1,723	7,006	62,442
移轉	1,312	788	4,699	-	-	6,799
報廢	-	( 317)	( 174)	-	-	( 491)
折舊費用	( 13,883)	( 4,165)	( 1,237)	( 422)	-	( 19,707)
淨兌換差額	( 2,740)	( 1,007)	( 118)	( 26)	( 135)	( 4,026)
12月31日	<u>\$ 131,825</u>	<u>\$ 50,170</u>	<u>\$ 5,956</u>	<u>\$ 2,825</u>	<u>\$ 6,871</u>	<u>\$ 197,64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177	\$ 64,661	\$ 7,335	\$ 4,431	\$ 6,871	\$ 237,475
累計折舊	( 22,352)	( 14,491)	( 1,379)	( 1,606)	-	( 39,828)
	<u>\$ 131,825</u>	<u>\$ 50,170</u>	<u>\$ 5,956</u>	<u>\$ 2,825</u>	<u>\$ 6,871</u>	<u>\$ 197,64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043	\$ 23,903	\$ 1,286	\$ 4,675	\$ 37,488	\$ 111,395
累計折舊	( 6,958)	( 10,311)	( 885)	( 2,804)	-	( 20,958)
	<u>\$ 37,085</u>	<u>\$ 13,592</u>	<u>\$ 401</u>	<u>\$ 1,871</u>	<u>\$ 37,488</u>	<u>\$ 90,437</u>
106年						
1月1日						
1月1日	\$ 37,085	\$ 13,592	\$ 401	\$ 1,871	\$ 37,488	\$ 90,437
增添	17,757	6,099	1,503	559	45,097	71,015
移轉	81,692	-	-	-	( 81,692)	-
處分及報廢	-	( 694)	( 29)	( 119)	-	( 842)
折舊費用	( 4,259)	( 2,636)	( 134)	( 736)	-	( 7,765)
淨兌換差額	806	( 116)	13	( 25)	( 893)	( 215)
12月31日	<u>\$ 133,081</u>	<u>\$ 16,245</u>	<u>\$ 1,754</u>	<u>\$ 1,550</u>	<u>\$ -</u>	<u>\$ 152,6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4,275	\$ 27,809	\$ 2,338	\$ 2,767	\$ -	\$ 177,189
累計折舊	( 11,194)	( 11,564)	( 584)	( 1,217)	-	( 24,559)
	<u>\$ 133,081</u>	<u>\$ 16,245</u>	<u>\$ 1,754</u>	<u>\$ 1,550</u>	<u>\$ -</u>	<u>\$ 152,63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u>107年</u>	<u>106年</u>
成本	\$ 2,256	\$ 983
累計攤銷	( 481)	( 170)
	<u>\$ 1,775</u>	<u>\$ 813</u>
1月1日	\$ 1,775	\$ 8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3	1,267
攤銷費用	( 532)	( 308)
淨兌換差額	( 33)	3
12月31日	<u>\$ 1,603</u>	<u>\$ 1,775</u>
成本	\$ 2,595	\$ 2,256
累計攤銷	( 992)	( 481)
	<u>\$ 1,603</u>	<u>\$ 1,7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	<u>\$ 532</u>	<u>\$ 308</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23,443	\$ 24,399
本期攤提	( 680)	( 672)
淨兌換差額	( 464)	( 284)
	<u>\$ 22,299</u>	<u>\$ 23,443</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取得龍海市角美鎮白礁村、龍海市角美鎮龍池開發區、及龍海市角美鎮白礁及金山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40 年，上述土地使用權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七) 合約負債及預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u>\$ 161,061</u>	<u>\$ -</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帳款	<u>\$ -</u>	<u>\$ 127,831</u>

合約負債及預收帳款係本集團預收客戶之貨款，將於實際出貨時轉列收入。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2,997	\$ 7,959
應付獎金	39,749	14,594
應付社會保險	34,585	24,588
應付稅費	21,671	45,237
其他應付款	23,398	23,153
	<u>\$ 132,400</u>	<u>\$ 115,531</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4%~18%及12%~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16,347及\$11,523。

(十) 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105年9月21日為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而設立。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實收股本為美金5元，流通在外股數為5股，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78,645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1元，現金增資總額為\$41,360(美金1,378,645元整)，並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7,5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50元，現金增資總額為\$146,250(美金4,875,000元整)，並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3,85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100元，現金增資總額為\$521,550(美金17,385,000元整)，並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授權資本額幣別轉換及發行新股，原授權資本額為美金2,000仟元，分為2,000仟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幣別轉換前已發行1,650仟股，本次轉換以美金：新臺幣30元之匯率為基準，將股份幣別及面額由每股美金1元轉換為新臺幣10元。本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28日，轉換後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將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為4,950仟股。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0,500轉增資發行新股28,05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28日。
7.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52,800，計發行5,280仟股，並以民國107年5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8. 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5元。本次現金增資案已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申報生效，已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1月15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9.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430,8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一)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十二) 保留盈餘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總計 \$53,354 (人民幣 11,914,747 元)。
5. 盈餘分派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45,200	\$ 4.40
股票股利	52,800	1.60
	<u>\$ 198,000</u>	

(2)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4	
現金股利	301,560	\$ 7.00
股票股利	43,080	1.00
	<u>\$ 389,829</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242,858	\$ 791,743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115,326	76,816
合計	<u>\$ 1,358,184</u>	<u>\$ 868,559</u>

1.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739	\$ 1,706
租金收入	133	234
其他收入－其他	1,424	4,469
	<u>\$ 13,296</u>	<u>\$ 6,40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91	\$ 764
外幣兌換損失	161	1,131
什項支出	1,370	937
	<u>\$ 2,022</u>	<u>\$ 2,832</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3,848	\$ 153,336
招商會費用	81,496	53,589
廣告費用	45,074	34,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707	7,765
各項攤提費用	1,212	980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84,025	\$ 105,152
勞健保費用	223	-
退休金費用	16,347	11,523
其他用人費用	23,253	36,661
	<u>\$ 223,848</u>	<u>\$ 153,336</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9,12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尚未掛牌，按本公司章程，尚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983	\$ 69,3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04	( 1,3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4,387</u>	<u>68,0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194)	10,693
所得稅費用	<u>\$ 152,193</u>	<u>\$ 78,735</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54,313	\$ 81,88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2,524)	( 1,8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4	( 1,311)
所得稅費用	<u>\$ 152,193</u>	<u>\$ 78,735</u>

註：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羅麗芬事業係註冊於中華民國，適用台灣所得稅法規定；香港羅麗芬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嘉文麗、廈門羅麗芬、廈門聖綺麗、廈門唯若麗及廈門黛絲麗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所得稅率皆為 2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6	\$ 93	\$ 129
未實現應計費用	6,147	2,499	8,646
其他	607	(171)	436
小計	<u>\$ 6,790</u>	<u>\$ 2,421</u>	<u>\$ 9,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17,214)	9,773	(7,441)
小計	<u>(\$ 17,214)</u>	<u>\$ 9,773</u>	<u>(\$ 7,441)</u>
合計	<u>(\$ 10,424)</u>	<u>\$ 12,194</u>	<u>\$ 1,770</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614	(\$ 2,578)	\$ 36
未實現應計費用	4,056	2,091	6,147
其他	1,578	(971)	607
小計	<u>\$ 8,248</u>	<u>(\$ 1,458)</u>	<u>\$ 6,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7,979)	(9,235)	(17,214)
小計	<u>(\$ 7,979)</u>	<u>(\$ 9,235)</u>	<u>(\$ 17,214)</u>
合計	<u>\$ 269</u>	<u>(\$ 10,693)</u>	<u>(\$ 10,424)</u>

(十九)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247	38,885	\$ 1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247	38,8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31,247	38,910	\$ 11.0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母公司業主	\$ 221,198		\$ 32.7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817		2.79
	\$ 240,015	6,758	\$ 35.52

(二十)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羅麗芬，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 \$25,521(美金 80 萬元)增資嘉文麗取得其 53.33%所有權，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剩餘 46.67%所有權，嘉文麗成為香港羅麗芬 100%持股之子公司。因本公司與嘉文麗之控制者相同，該併購之交易經濟實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經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示之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納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示之規定，此類併購交易應採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被投資公司原權益淨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應調整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故本公司於所有權轉讓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分別沖銷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185 及 \$38,444。

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取得廈門羅麗芬 100%所有權。因廈門羅麗芬與嘉文麗之控制者相同，該併購之交易經濟實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經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示之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納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示之規定，此類併購交易應採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被投資公司原權益淨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應調整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故本公司於所有權轉讓基準日沖銷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20,229。

####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8 年。民國 105 年 12 月、106 年 3 月及 12 月本集團與承租方達成協議，提前終止合約。民國 106 年度認列\$234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33 及\$0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該協議自民國 108 年 8 月屆滿，且該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0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超過5年	-	-
	<u>\$ 280</u>	<u>\$ -</u>

####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42	\$ 71,01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0,971	1,113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8,629)	( 10,971)
本期支付現金	<u>\$ 64,784</u>	<u>\$ 61,157</u>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發放股票股利	\$ 52,800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廈門莫克美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廈門莫克美顏）	其他關係人
廈門嘉黛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黛） （原廈門貝莉雅黛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嘉碧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碧）	其他關係人
信康美（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信康美（福建））	其他關係人（107年4月2日前）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開普）	其他關係人
漳州維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維都）	其他關係人
漳州皇冠莫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漳州莫克皇冠）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國際美容有限公司（羅麗芬國際）	其他關係人
康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	本公司之執行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710</u>	<u>\$ 61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 2.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196</u>

#### 3. 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水電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u>	<u>\$ 511</u>
租金支出：		
羅麗芬	<u>\$ 700</u>	<u>\$ -</u>
廣告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78</u>	<u>\$ -</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羅麗芬簽訂有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價款為每月\$100。

#### 4. 其他收入

租賃標的	承租人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其他關係人	\$ 17,229
		106年度
租賃收入：		
廈門嘉黛		\$ 45
廈門莫克美顏		43
漳州維都		146
		\$ 234

租約終止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 本集團為組織重整，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取得嘉文麗原始股東持有之 46.67% 所有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B. 孫公司-嘉文麗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購買廈門羅麗芬，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2,107	\$ -

#### 6. 商標權移轉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支付與關係人-羅麗芬女士及羅麗芬國際取得商標權之價款共計新臺幣 1,450 元(分別為人民幣 3 元及美金 49 元)。

(2)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廈門嘉碧、漳州開普及漳州皇冠莫克商標權，價款共計新臺幣 157 元(分別為人民幣 6 元、2 元及 26 元)；並向其他關係人-廈門嘉黛取得商標權，價款共計新臺幣 23 元(人民幣 5 元)。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8,165	\$ 7,714
退職後福利	845	-
總計	\$ 29,010	\$ 7,714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1	\$ 19,4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5。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2,992	\$ 995,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
應收帳款	1,530	427
其他應收款	4,909	2,277
	<u>\$ 1,792,331</u>	<u>\$ 998,631</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498	\$ 28,478
其他應付款	132,400	115,531
存入保證金	19,741	18,671
	<u>\$ 196,639</u>	<u>\$ 162,6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臺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8	6.6174	\$ 4,839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臺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20	6.5342	\$ 15,516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1及\$1,131。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8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55

\$

-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依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採個別評估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 \$0。

未逾期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530

備抵損失

\$ -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44,49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4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28,478	\$ -	\$ -
其他應付款	115,531	-	-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

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7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27
群組2	-
	\$ 427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美容護膚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美容諮詢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791,743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76,816
合計	<u>\$ 868,559</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述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u>106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127,831	\$ -	\$ 127,831
預收貨款	-	127,831	( 127,831)

說明：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27,83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部門收入	\$ 1,358,184	\$ 868,559
部門損益	\$ 583,440	\$ 318,75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僅營運於單一地區，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 17,457	註4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5：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49,152	\$ 44,640	1,600仟股	100%	\$ 707,247	\$ 455,792	\$ 455,792	子公司 (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美金1,600仟元及1,500仟元)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務	\$ 25,000	-	-	100%	20,860 (	4,140) (	4,140)	子公司

註1：上表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金額		
嘉文麗(福建)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 49,099	註1(2)	-	-	-	-	\$ 455,817	100%	\$ 455,817	\$ 704,231	-	註2(2)B
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羅麗芬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9,068	"	-	-	-	-	( 1,796)	100%	( 1,796)	20,456	-	"
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聖綺麗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236	"	-	-	-	-	5,459	100%	5,459	9,312	-	"
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唯若麗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236	"	-	-	-	-	3,761	100%	3,761	5,962	-	"
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黛絲麗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472	"	-	-	-	-	50	100%	50	5,025	-	"
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